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3,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9,993,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及4	20,670	10,156	33,097	20,589
銷售成本		(14,900)	(10,823)	(26,835)	(23,128)
毛利		5,770	(667)	6,262	(2,539)
其他收入		1,791	245	5,487	1,587
銷售費用		(1,967)	(1,504)	(4,610)	(3,117)
管理費用		(1,912)	(3,173)	(4,874)	(5,924)
其他經營費用		(813)	-	(1,62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869	(5,099)	640	(9,993)
所得稅項	5	(640)	-	-	-
期內溢利／(虧損)		2,229	(5,099)	640	(9,9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0)	(1,157)	(910)	(1,15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079	(6,256)	(270)	(11,150)
應佔溢利／(虧損)		2,229	(5,099)	640	(9,9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2,229	(5,099)	640	(9,99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079	(6,256)	(270)	(11,1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2,079	(6,256)	(270)	(11,150)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7				
—基本		0.107	(0.47)	0.032	(0.92)
—攤薄		0.106	(0.47)	0.031	(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725	1,929
無形資產		26,813	28,437
流動資產			
存貨		13,367	7,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9,909	40,986
按金和預付款		2,876	2,5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6	1,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99	12,482
		<u>147,427</u>	<u>64,7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1,177	17,910
撥備		11,709	12,721
稅項撥備		7,203	7,473
		<u>40,089</u>	<u>38,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338</u>	<u>26,6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876</u>	<u>56,98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56
		<u>56</u>	<u>56</u>
資產淨值		<u>135,820</u>	<u>56,92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88	10,888
儲備		114,958	46,067
		<u>20,888</u>	<u>10,888</u>
非控股權益		(26)	(26)
		<u>(26)</u>	<u>(26)</u>
權益總額		<u>135,820</u>	<u>56,9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1)	(5,092)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1)	19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9,160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8,068	(4,90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482	18,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	(1,15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0,099	12,619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 (累計虧損)/ 權益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25)	87,154
該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	-	-	(9,993)	-	(9,993)	-	(9,993)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57)	-	-	-	(1,157)	-	(1,1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888</u>	<u>89,807</u>	<u>2,135</u>	<u>10,972</u>	<u>186</u>	<u>(48,766)</u>	<u>10,807</u>	<u>76,029</u>	<u>(25)</u>	<u>76,00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0,693	186	(67,561)	10,807	56,955	(26)	56,929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640	-	640	-	640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10)	-	-	-	(910)	-	(910)
發行新股份	10,000	69,161	-	-	-	-	-	79,161	-	79,16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8</u>	<u>2,135</u>	<u>9,783</u>	<u>186</u>	<u>(66,921)</u>	<u>10,807</u>	<u>135,846</u>	<u>(26)</u>	<u>135,820</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24	135	252	273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金付款	288	380	670	765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4,738	4,121	9,345	8,758
	<u>4,738</u>	<u>4,121</u>	<u>9,345</u>	<u>8,758</u>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註冊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165	186	-	-	165	186
外部客戶收入	32,658	19,558	439	1,031	33,097	20,589
	<u>32,823</u>	<u>19,744</u>	<u>439</u>	<u>1,031</u>	<u>33,262</u>	<u>20,77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322</u>	<u>(2,231)</u>	<u>298</u>	<u>668</u>	<u>11,620</u>	<u>(1,563)</u>
利息收入	40	80	14	162	54	242
折舊	251	272	1	1	252	273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33,262	20,775
抵銷分部間收入	(165)	(186)
	<u>33,097</u>	<u>20,589</u>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1,620	(1,563)
抵銷分部間溢利／(虧損)	(165)	-
	<u>11,455</u>	<u>(1,563)</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溢利／(虧損)	11,455	(1,563)
銀行利息收入	54	2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0,869)	(8,672)
	<u>640</u>	<u>(9,993)</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溢利／(虧 損)	<u>640</u>	<u>(9,993)</u>

5.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2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099,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088,808,000股(二零一五年：1,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993,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979,518,000股(二零一五年：1,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8,808	1,979,518
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172	45,049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91,980</u>	<u>2,024,567</u>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1,929
添置	135
折舊	(252)
匯兌調整	(87)
	<hr/>
期末餘額	<u>1,725</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023	39,019
其他應收賬款	1,886	1,967
	<hr/>	<hr/>
	<u>39,909</u>	<u>40,986</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天	21,220	21,862
91天至180天	1,334	10,492
181天至365天	6,919	1,138
1年至2年	947	1,285
2年以上	578	34
	<hr/>	<hr/>
	30,998	34,811
應收質保金	7,025	4,208
	<hr/>	<hr/>
	<u>38,023</u>	<u>39,019</u>

客戶通常獲授予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016	10,818
其他應付賬款	3,921	6,369
已收客戶按金	2,240	723
	<u>21,177</u>	<u>17,910</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8,723	6,331
91日至180日	4,407	2,111
181日至365日	1,197	2,103
1年至2年	608	185
2年以上	81	88
	<u>15,016</u>	<u>10,818</u>

11.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96	1,104
第二至五年內	1,270	2,646
	<u>2,366</u>	<u>3,750</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經濟工作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重點，在去過剩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低成本的同時積極引導生產領域加強優質供給，擴大有效供給，達到逐步解決供給結構老化和約束供給的根本性問題。各級政府大力依靠「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刺激新供給，創造新需求。

2015年「互聯網+」寫入政府工作報告，這意味著「互聯網+」正式被納入頂層設計，成為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戰略。在這個大趨勢下，各級政府及社會企業界都在探索「互聯網+」的新型模式。在政府提倡去槓桿的政策大背景下，國企改革獲得了難得的政策機遇，產業整合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均在提速。期內，國資委審批的PPP項目行業和規模，可見政府的改革力度和決心。隨著項目的實施，政府與企業將逐步發展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全程合作的共同體關係。

期內，集團仍堅持將發展智慧城市運營業務，推進「互聯網+」為企業經營轉型的戰略重點。首先，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四個民生」之核心內容，本企業堅持以結合實際的原則與當地政府各職能部門充分溝通、商討，力求使得項目建設更具實用性及服務的可持續性；其次，根據國家大力提倡的混合所有制模式，集團與當地政府從長遠發展的角度積極探討實施PPP模式的可行性。其目的是充分發揮各自優勢資源的同時，使其機制更能適應該地區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及服務社會、服務大眾之活力；再就，隨著CA-SIM專利技術與移動互聯應用的廣泛適應性及相關應用領域的增加，使

得多地政府及相關職能機構期望展開建設或運營的合作。本集團會同「精英國際」(股份編號：1328)與相應的政府機構協商，力求使技術優勢資源充分共享，使智慧城市建設項目實現多方共贏。

在該投資期內，國家相關部委對交通基礎建設部署了三年的行動計劃，投資力度明顯加大，尤其是軌道交通建設規模之大令業界為之重視。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方面，各地政府結合當地的地理、人口、經濟、城市發展規劃等因素及條件，對當地的地鐵建設模式、車型種類、運營服務體系進行設置。科學的城市管理意識，將促使產業鏈上的企業必須創新。新的市場需求將帶來競爭的改變。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主營的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合同交付按計劃有序進行。隨著國家「一帶一路」的推進，中車集團參與國際市場的招投標亦較往年頻密，該企業配合車輛製造企業的投標工作量相繼增多。圍繞各種新動力車型的製造，本企業的配套系統也有很多迫切的適應性開發及創新的需求。因此，產品的研發投入仍需持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33,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1%。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9,993,000港元之虧損。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主要是廣州7號線、福州線、廣州4號線南延線、廣州9號線、武漢2號線增購、武漢6號線等項目的乘客信息系統以及其他項目的備品備件組成。上述項目產品按已簽供貨合同的交貨計劃進行交貨。所交付產品的材料耗用得到有效控制。

期內銷售費用有所增加。在軌道交通領域為即將開展的若干個招投標項目，集團與車廠和業主商務交流活動變得頻密。另外，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拓展，CA-SIM門禁推廣力度加大包括新增團隊人員。

CA-SIM專利權的攤銷1,625,000港元歸入其他經營費用，而去年同期則計入行政費用。期內行政費用因嚴格執行既定財務預算得到有效控制。

集團重視現金流及應收賬款催收，貨款回收除降低應收賬款、增加流動資金外，也致使前期已做計提的應收款呆賬撥備在期內得以回撥。因此，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0,099,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64名僱員)，其中191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75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338,000港元，其中約90,099,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認購協議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回顧期內，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 (「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1條，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要約完成後，精英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28,02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精英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121,200股 普通股長倉	12.2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20,000	47.87%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附註：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